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全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傑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沈巧元律師
　　高志明律師
　　駱建廷律師
　　林金榮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林煒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芬、王素琦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），原告並於本院追加請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拾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原以林榮錦為被告，於本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被告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提請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第　項：「被告林榮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除特別註明幣別外，均同）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6年9月27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於106年11月29日具狀追加被告Denis Opitz、被告Inopha AG、被告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黃淑芬、被告王素琦等，並迭經變更聲明，嗣於107年5月25日，原告變更

聲明為：「先位聲明： 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芬、王素琦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出具之保證書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 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黃淑芬、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於前開第 項聲明中歐元7,380,000元，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黃淑芬、王素琦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，應連帶給付原告前開第 項聲明中歐元2,489,745元之範圍內，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ŋ前開第 、 項聲明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ē前開第 、 項聲明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 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出具之保證書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 第168頁）。原告嗣於108年8月7日變更上開聲明為：「 、林榮錦應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、林榮錦、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黃淑芬、王素琦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於前開第 項聲明範圍內之9,050萬2,231元，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、前開第 項、第 項聲明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ŋ、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出具之保

證書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　第39頁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追加被告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淑芬、王素琦為被告，除原先對被告林榮錦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林榮錦應給付原告57億7,122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部分外，原告於107年5月25日所為其餘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，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屬訴之追加，經本院前於108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應補繳上開追加之訴之裁判費39,312,118元，於上開裁定補繳裁判費期限屆滿前，原告於108年8月7日具狀減縮聲明如上，是以，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原告另請求Denis Opitz、Inopha AG、黃淑芬、王素琦、宜諾法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第　項聲明範圍內之9,050萬2,231元，核屬訴之追加，茲依原告108年8月7日減縮聲明之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8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系爭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